



贵州图书馆
收藏

目 录

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关于 资产阶级法权、资产阶级法制和法权 制度、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部分论述

(一)

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因此，我们必须找到一个它的买主，商品所有者必须同别人发生关系，他必须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劳动。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否明文的）共同关系，就是商品所有者的法权，即所有权。这种法权同商品生产相适应，它使商品生产者能够占有自己的劳动产品，并且能够交换自己的劳动产品。因此，商品生产者必须作为有自己意志的主体出现在市场上。因此，只有当每一方都有意识地双方共同一致的行动时，才能让他们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劳动。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否明文的）共同关系，就是商品所有者的法权，即所有权。这种法权同商品生产相适应，它使商品生产者能够占有自己的劳动产品，并且能够交换自己的劳动产品。因此，商品生产者必须作为有自己意志的主体出现在市场上。

(二)

商品生产者必须作为有自己意志的主体出现在市场上。因此，只有当每一方都有意识地双方共同一致的行动时，才能让他们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劳动。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否明文的）共同关系，就是商品所有者的法权，即所有权。这种法权同商品生产相适应，它使商品生产者能够占有自己的劳动产品，并且能够交换自己的劳动产品。因此，商品生产者必须作为有自己意志的主体出现在市场上。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资料组编印

一九七五年七月

A
7954

目 录

(一)

资产阶级法权是由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产生的，它的基础是私有制（财产私有制）。资产阶级法权关系是财产所有者私有制之间的关系，它以形式上的平等掩盖着事实上的不平等。资产阶级法权思想是资产阶级法权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反映。

(二)

资产阶级法制是资产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它规定了和体现了资产阶级的经济权利和政治权利，它以形式上的平等掩盖着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的残酷压迫和剥削。

无产阶级进行革命斗争，不能受资产阶级法制的束缚，无产阶级革命必然要摧毁全部资产阶级法制。

统治的剥削阶级的法律，维护国家机关官吏对劳动人民实行压迫和剥削的特权。

资产阶级的官吏制对无产阶级队伍起着影响和腐蚀作用。

夺取了国家政权的无产阶级，必须采取革命措施，逐步铲除资产阶级官吏制残余及一切特权。

(三)

社会主义社会不可避免地仍然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和资产阶级法权思想。

在社会主义社会，还需要有国家来强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

只有到了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资产阶级法权和资产阶级法权思想才能完全消除。

(一)

资产阶级法权是由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产生的，它的基础是私有制（财产私有权）。资产阶级法权关系是财产所有者私有权之间的关系，它以形式上的平等掩盖着事实上的不平等。资产阶级法权思想是资产阶级法权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反映。

难道资产者不是断定今天的分配是“公平的”吗？难道它事实上不是在现今的生产方式基础上唯一“公平的”分配吗？难道经济关系是由法权概念来调节，而不是相反地由经济关系产生出法权关系吗？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10页。）

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因此，我们必须找寻它的监护人，商品所有者。商品是物，所以不能反抗人。如果它不乐意，人可以使用强力，换句话说，把它拿走。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在这里，人们彼此只是作为商品的代表即商品所有者而存在。在研究进程中我们会看到，人们扮演的经济角色不过是

经济关系的人格化，人们是作为这种关系的承担者而彼此对立着的。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103页。)

劳动力所有者要把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他就必须能够支配它，从而必须是自己的劳动能力、自己人身的自由的所有者。劳动力所有者和货币所有者在市场上相遇，彼此作为身份平等的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所不同的只是一个买者，一个是卖者，因此双方是在法律上平等的人。这种关系要保持下去，劳动力所有者就必须始终把劳动力只出卖一定时间，因为他要是把劳动力一下子全部卖光，他就出卖了自己，就从自由人变成奴隶，从商品所有者变成商品。他作为人，必须总是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自己的财产，从而当作自己的商品。而要做到这一点，他必须始终让买者只是在一定期限内暂时支配他的劳动力，使用他的劳动力，就是说，他在让渡自己的劳动力时不放弃自己对它的所有权。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四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0—191页。)

蒲鲁东先从与商品生产相适应的法权关系中提取他的公平的理想，永恒公平的理想。顺便说一下，这就给一切庸人提供了一个使他们感到宽慰的论据，说商品生产形式象公平一样也是永恒的。然后，他反过来又想按照这种理想来改造现实的商品生产和与之相适应的现实的法权。如果一个化学家不去研究物质变换的现实规律，并根据这些规律解决一定的问题，却要按照“自然性”和“亲和性”这些“永恒观念”来改造物质变换，那末对于这样的化学家人们该怎样想呢？如果有人说，“高利贷”违背“永恒公平”、“永恒公道”、“永恒互助”以及其他种种“永恒真理”，那末这个人对于高利贷的了解比那些

说高利贷违背“永恒恩典”、“永恒信仰”和“永恒神意”的教父的了解又高明多少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3卷第102—103页。）

在这里，他是按照商品交换的各个永恒规律行事的。事实上，劳动力的卖者，和任何别的商品的卖者一样，实现劳动力的交换价值而让渡劳动力的使用价值。他不交出后者，就不能取得前者。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即劳动本身不归它的卖者所有，正如已经卖出的油的使用价值不归油商所有一样。货币所有者支付了劳动力的日价值，因此，劳动力一天的使用即一天的劳动就归他所有。劳动力维持一天只费半个工作日，而劳动力却能劳动一整天，因此，劳动力使用一天所创造的价值比劳动力自身一天的价值大一倍。这种情况对买者是一种特别的幸运，对卖者也绝不是不公平。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五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19页。）

必须承认，我们的工人在走出生产过程时同他进入生产过程时是不一样的。在市场上，他作为“劳动力”这种商品的所有者与其他商品的所有者相遇，即作为商品所有者与商品所有者相遇。他把自己的劳动力卖给资本家时所缔结的契约，可以说象白纸黑字一样表明了他可以自由支配自己。在成交以后却发现：他不是“自由的当事人”，他自由出卖自己劳动力的时间，是他被迫出卖劳动力的时间；实际上，他“只要还有一块肉、一根筋、一滴血可供榨取”，吸血鬼就决不罢休。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八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34—335页。）

既然每一次交易都始终符合商品交换的规律，资本家总是购买劳动力，工人总是出卖劳动力，甚至还可以假定这种交易是按劳动力的实际价值进行的；那末很明显，以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为基础的占有规律或私有权规律，通过他本身的内在的、不可避免的辩证法转变为自己的直接对立面。表现为最初行为的等价物交换，已经变得仅仅在表面上是交换，因为，第一，用来交换劳动力的那部分资本本身只是不付等价物而占有的别人劳动产品的一部分；第二，这部分资本不仅必须由它的生产者即工人来补偿，而且在补偿时还要加上新的剩余额。这样一来，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交换关系，仅仅成为属于流通过程的一种表面现象，成为一种与内容本身无关的并只能使它神秘化的形式。劳动力的不断买卖是形式。其内容则是，资本家用他总是不付等价物而占有的别人的已经物化的劳动的一部分，来不断再换取更大量的别人的活劳动。最初，在我们看来，所有权似乎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至少我们应当承认这样的假定，因为互相对立的仅仅是权利平等的商品所有者，占有别人商品的手段只能是让渡自己的商品，而自己的商品又只能是由劳动创造的。现在，所有权对于资本家来说，表现为占有别人无酬劳动或产品的权利，而对于工人来说，则表现为不能占有自己的产品。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十二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39—640页。）

可见，资本家是以商品交换规律作根据的。他和任何别的买者一样，想从他的商品的使用价值中取得尽量多的利益。但是，突然传来了在疾风怒涛般的生产过程中一直沉默的工人的声音：

我卖给你的商品和其他的普通商品不同，它的使用可以创造价值，而且创造的价值比他本身的价值大。正是因为这个缘故你才购买

它。在你是资本价值的增值，在我则是劳动力的过多的支出。你和我在市场上只知道一个规律，即商品交换的规律。商品不归卖出商品的卖者消费，而归买进商品的买者消费。因此，我一天的劳动力归你使用。但是我必须依靠每天出卖劳动力的价格来逐日再生产劳动力，以便能够重新出卖劳动力。如果撇开由于年老等等原因造成的自然损耗不说，我明天得象今天一样，在体力、健康和精神的正常状态下来劳动。你经常向我宣讲“节俭”和“节制”的福音。好！我愿意象个有理智的、节俭的主人一样，爱惜我唯一的财产——劳动力，不让它有任何荒唐的浪费。我每天只想在它的正常耐力和健康发展所容许的限度内使用它，使它运动，变为劳动。你无限制地延长工作日，就能在一天内使用掉我三天还恢复不过来的劳动力。你在劳动上这样赚得的，正是我在劳动实体上损失的。使用我的劳动力和劫掠我的劳动力完全是两回事。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八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3卷第261页。）

我们看到，撇开伸缩性很大的界限不说，商品交换的性质本身没有给工作日规定任何界限，因而没有给剩余劳动规定任何界限。资本家要坚持他作为买者的权利，他尽量延长工作日，如果可能，就把一个工作日变成两个工作日。可是另一方面，这个已经卖出的商品的特殊性质给它的买者规定了一个消费的界限，并且工人也要坚持他作为卖者的权利，他要求把工作日限制在一定的正常量内。于是这里出现了二律背反，权利同权利相对抗，而这两种权利都同样是商品交换规律所承认的。在平等的权利之间，力量就起决定作用。所以，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上，工作日的正常化过程表现为规定工作日界限的斗争，这是全体资本家即资本家阶级和全体工人即工人阶级之间的斗

争。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八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3卷第262页。)

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的界限以内进行的，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自由！因为商品例如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只取决于自己的自由意志。他们是作为自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缔结契约的。契约是他们的意志借以得到共同的法律表现的最后结果。平等！因为他们彼此只是作为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所有权！因为他们都只支配自己的东西。边沁！因为双方都只顾自己。使他们连在一起并发生关系的唯一力量，是他们的利己心，是他们的特殊利益，是他们的私人利益。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四章，《马克思恩格斯全

集》第23卷第199页。)

现在，出现了一方面贮藏货币而另一方面产生债务的机会和动机。货币需要者向货币贮藏者借债。借得的货币被公社用来支付生活资料，从而又成为目前社会中那样的货币，即人的劳动的社会体现、劳动的真实尺度、一般的流通手段。世界上的一切“法律和行政规范”对它都无能为力，就象对乘法表或水的化学组成无能为力一样。因为货币贮藏者能够迫使货币需要者支付利息，所以高利贷也和这种执行货币职能的金属货币一起恢复起来了。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

343页。)

资本和劳动的交换，在人们的感觉上，最初完全同其他一切商品的买卖一样。买者付出一定量的货币，卖者付出与货币不同的物品。

在这里，法权意识至多只认识物质的区别，这种区别表现在法权上对等的公式中：“我给，为了你给；我给，为了你做；我做，为了你给；我做，为了你做”。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91页。)

工资的形式消灭了工作日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一切痕迹。全部劳动都表现为有酬劳动。在徭役劳动下，服徭役者为自己的劳动和为地主的强制劳动在空间上和时间上都是明显地分开的。在奴隶劳动下，连奴隶只是用来补偿他本身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的工作日部分，即他实际上为自己劳动的工作日部分，也表现为好象是为主人的劳动。他的全部劳动都表现为无酬劳动。相反地，在雇佣劳动下，甚至剩余劳动或无酬劳动也表现为有酬劳动。在奴隶劳动下，所有权关系掩盖了奴隶为自己的劳动，而在雇佣劳动下，货币关系掩盖了雇佣工人的无偿劳动。

因此可以懂得，为什么劳动力的价值和价格转化为工资形式，即转化为劳动本身的价值和价格，会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这种表现形式掩盖了现实关系，正好显示出它的反面。工人和资本家的一切法权观念，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切神秘性，这一生产方式所产生的一切自由幻觉，庸俗经济学的一切辩护遁词，都是以这个表现形式为依据的。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十七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90—591页。)

(二)

资产阶级法制是资产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它规定了和体现了资产阶级的经济权利和政治权利，它以形式上的平等掩盖着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的残酷压迫和剥削。

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第40—41页。)

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列宁：《社会民主党在1905—1907年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资产阶级平时十分喜欢分权制，特别是喜欢代议制，但资本在工厂法典中却通过私人立法独断地确立了对工人的专制。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十三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65页。)

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组织粉碎一切反抗；相对过剩人口的不断产生把劳动的供求规律，从而把工资限制在与资本增殖需要相适应的轨道以内；经济关系的无声的强制保证资本家对工人的统治。超经济的直接的暴力固然还在使用，但只是例外地使用。……在资本主义生产在历史上刚刚产生的时期，情况则不同。新兴的资产阶级为了“规定”工资，即把工资强制地限制在有利于赚钱的界限内，为了延长工作

日并使工人本身处于正常程度的从属状态，就需要并运用了国家权力。这是所谓原始积累的一个重要因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十四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06页。)

在真正的工场手工业时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相当强大，因而用法律来规定工资已经行不通而且没有必要，但是人们为了防备万一，还不想抛弃旧武库中的这件武器。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十四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08页。)

资产阶级民主在一般个人平等的名义下，宣布有产者和无产者间、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间的形式上的或法律上的平等，以此来大大欺骗被压迫阶级。平等思想本身就是商品生产关系的反映，资产阶级借口个人绝对平等，把这种思想变为反对消灭阶级的斗争武器。要求平等的真正意义只能是要求消灭阶级。

(列宁：《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列宁选集》第4卷第271页。)

谁承认阶级斗争，谁就应当承认在资产阶级共和国中，即使在最自由最民主的共和国中，“自由”和“平等”只能是而且从来就是商品所有者的平等和自由，资本的平等和自由。马克思在他的所有著作中，特别是在《资本论》（你们在口头上都是承认这本书的）中，千百次地阐明了这一点，嘲笑了对“自由和平等”的抽象理解，嘲笑了看不到这一点的边沁之流的庸人，揭露了这些抽象概念的物质根源。

(列宁：《〈关于用自由平等口号欺骗人民〉出版序言》，《列宁全集》第29卷第342—343页。)

资产阶级民主随时随地都答应一切公民不分性别、宗教、种族、

民族，一律平等，但是它在任何地方也没有实行过这种平等，而且由于资本主义的统治也不可能实行；……。

（列宁：《共产国际第一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28卷第442页。）

看看现代国家的根本法，看看这些国家的管理制度，看看集会自由或出版自由，看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处处可以看见每个诚实的觉悟的工人都很熟悉的资产阶级民主的虚伪性。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即使是最民主的国家，在宪法上总是留下许多后路或保留条件，以保证资产阶级“在有人破坏秩序时”，实际上就是在被剥削阶级“破坏”自己的奴隶地位和试图不象奴隶那样俯首听命时，有可能调动军队来镇压工人，实行戒严等等。

（列宁：《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列宁选集》第3卷第631页。）

资本主义国家那班十足资产阶级的而且大部分是反动的法律家，在几百年或几十年中周密地制定了极其详尽的条规，写了几十本几百本的法律和解释法律的书来限制工人，束缚穷人的手脚，对人民中的每个普通劳动者百般刁难和阻挠，呵，资产阶级自由派和考茨基先生却不认为这是“专横”！这是“秩序”和“法制”！这里的一切都想得周到，规定得完备，目的是要尽量把穷人的血汗“榨干”。这里有成千上万的资产阶级的律师和官吏（考茨基根本不提这些人，想必是因为马克思非常重视打碎官吏机器的意义吧……），他们能把法律解释得使工人和一般农民永远逃不出法网。

（列宁：《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列宁选集》第3卷第660页。）

国家保护一切私有财产，不问其来历怎样，因为国家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农民在所有现代文明国家内变成了私有者。在地主把一部分土地给予农民的时候，国家也保护私有财产，用赎买即出钱购买的办法，使地主得到补偿。国家似乎宣称它保护全部私有权，并对私有权进行各种各样的帮助和袒护。国家承认每个商人、工业家和工厂主都有这种私有权。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4卷第52页。）

只要土地和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继续存在，资产阶级制度和资产阶级民主中的“自由和平等”就只是一种形式，实际上是对工人（他们在形式上是自由的和平等的）实行雇佣奴隶制，是**资本独裁**，是**资本压迫劳动**。

（列宁：《〈关于用自由平等口号欺骗人民〉出版序言》，
《列宁全集》第29卷第343页。）

在大经济中，它的业务反正有几百人以至更多的人知道。保持商业秘密的法律在这里并不是为了生产或交换上的需要，而是为了掩盖投机买卖和极不正当的谋利手段，掩盖直接的欺诈行为，大家知道，在股份企业中这种欺诈行为是特别流行的，它特别巧妙地用伪造的账目和资产负债表来掩盖自己，欺骗公众。

如果说在那些生产本身还没有社会化、还是分散零星的小商品经济中，即在小农和小手工业者中，保持商业秘密是必不可免的，那末在大资本主义经济中保持这种秘密，便是保持极小一撮人的特权和利润而**损害全体人民**。

（列宁：《大难临头，出路何在？》，《列宁选集》第3卷
第145—146页。）

无产阶级进行革命斗争，不能受资产阶级法制的束缚，
无产阶级革命必然要摧毁全部资产阶级法制。

可见有两个思想世界：一方面是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观点，认为在一定的历史时期阶级斗争可以在资产阶级法制的基础上进行，但是阶级斗争总不免要进入最后阶段，要导向面对面的搏斗，要面临最后的抉择：或者是“彻底粉碎”资产阶级国家，或者是自己被粉碎、被摧毁。另一方面是改良主义者、小资产者的观点，他们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见立宪制度的浮华外表，不见残酷的阶级斗争，坐在一个小国的偏僻小天地里，忘记了当代伟大的历史问题。

（列宁：《两个世界》，《列宁全集》第16卷第305页。）

利用资产阶级建立的法制的时代将由伟大的革命斗争的时代所代替，而且这些革命斗争在实际上将摧毁全部资产阶级法制，摧毁整个资产阶级制度，而在形式上将以资产阶级企图摆脱法制的慌张挣扎而开始（现在已开始）。法制为资产阶级所建立，如今却成为它所不能忍受的东西了！“资产者老爷们，你们先开枪吧！”——1892年恩格斯用这几个字说明了形势的特点和无产阶级策略任务的特点。

社会主义的无产阶级时时刻刻都要记住，它所面临的、必然会面临的是一场群众性的革命斗争，这场斗争将捣毁注定要灭亡的资产阶级社会的全部法制。党过去极好地利用了资产阶级的50多年的法制来反对资产阶级，现在，当敌人被自己的法制捆住，不得不“先开枪”，不得不撕破自己的法制的时候，党也没有任何理由放弃斗争中的这种便利条件，放弃搏斗中的这种有利地位。

（列宁：《两个世界》，《列宁全集》第16卷第309页。）

“无政府状态”——这是一派胡言。它暗示说：在德国，过去和现在都存在着一个“既定的”公民法权制度，现在发生了——由于某种恶毒的煽惑！——损害这一法权制度的越轨行为。“无政府状态”这个字眼充满了对地主和军阀卑躬屈膝的御用的德国经院“科学”（所谓的科学）的气息，这一科学颂扬德国异乎寻常的“法律制度”。

（列宁：《萨比林》，《列宁全集》第19卷第515页。）

在所有由于实行戒严或者非常法而使共产党人不能公开进行工作的国家里，绝对必须把公开工作和秘密工作结合起来。在欧美各国，阶级斗争几乎都正在进入国内战争阶段。在这种情况下，共产党人不能信赖资产阶级法制。他们必须在各个地方建立平行的秘密机构，以便在决定关头能够帮助党执行自己的革命职责。

（列宁：《加入共产国际的条件》，《列宁选集》第4卷第

309—310页。）

统治的剥削阶级的法律，维护国家机关官吏对劳动人民实行压迫和剥削的特权。

官吏既然掌握着公共权力和征税权，他们就作为社会机关而驾于社会之上。……他们作为日益同社会脱离的权力的代表，一定要用特别的法律来取得尊敬，由于这种法律，他们就享有特殊神圣和不可侵犯的地位了。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

斯选集》第4卷第167—168页。）

为了维持驾于社会之上的特殊社会权力，就需要捐税和国债。

恩格斯说：“官吏既然掌握着社会权力和征税权，他们就作为社会机关而驾于社会之上。从前人们对于氏族”（克兰）“社会

机关的那种自由的、自愿的尊敬，即使他们能够获得，也不能使他们满足了。”……于是制定了官吏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特别法律。

“一个最微不足道的警察”却有大于克兰代表的“权威”，然而，即使是文明国家掌握军权的首脑，也会对“不是用强迫手段获得”社会“尊敬”的克兰首领表示羡慕。

这里提出了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官吏的特权地位问题。

(列宁：《国家与革命》第12页)

每隔几年决定一次究竟由统治阶级中的什么人在议会里镇压人民、压迫人民，——这就是资产阶级议会制的真正本质，不仅在议会制的君主立宪国内是这样，而且在最民主的共和国内也是这样。

(列宁《国家与革命》第41页。)

请看一看任何一个议会制的国家，从美国到瑞士，从法国到英国和挪威等等，那里真正的“国家”工作是在后台决定而由各部、官厅和司令部来执行的。议会专门为了愚弄“老百姓”而从事空谈。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甚至在俄国这个共和国、这个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里，在还没有来得及建立真正的议会以前，议会制的所有这些弊病就已经显露出来了。

(列宁：《国家与革命》第42页。)

资产阶级的官吏制对无产阶级队伍起着影响和腐蚀作用。

我们在资本主义下，在资产阶级统治下是非有官吏不可的。无产阶级受资本主义的压迫，劳动群众受资本主义的奴役。在资本主义下，由于雇佣奴隶制和群众贫困的整个环境，民主被缩小、压抑并阉割得残缺不全了。因为这个缘故，而且仅仅因为这个缘故，我们政治组织和工会组织内的负责人被资本主义环境腐蚀了（确切些说，有

被腐蚀的趋势)，有变为官僚的趋势，也就是说，有变为脱离群众、站在群众头上的特权者的趋势。

(列宁：《国家与革命》第103页)

在苏维埃的工程师当中，在苏维埃的教员当中，在苏维埃工厂内享受特权的，即最熟练、待遇最好的工人当中，我们可以看到，资产阶级议会制度所固有的一切坏处都在不断地复活着，我们只有用无产阶级的组织性和纪律性，作再接再厉的、坚持不懈的、长期的、顽强的斗争，才能逐渐地战胜这种祸害。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选集》第4卷第267页。)

现在有一种使苏维埃代表变为“议会议员”，或变为官僚的小资产阶级趋势。必须吸引全体苏维埃代表实际参加管理工作来防止这种趋势。在许多地方，苏维埃的各部逐渐与各人民委员部合并成了一个机关。我们的目的是要吸收全体贫民实际参加管理工作，而实现这个任务的一切步骤，——其形式愈多愈好——应该详细地记载下来，加以研究，使之系统化，用更多的经验来检查它，并且定为法规。我们的目的，是要使每个劳动者，除做八小时“份内的”生产工作外，还要无报酬地履行对国家的义务。过渡到这个制度，是特别困难的，可是只有实现这种过渡才能保证社会主义彻底巩固起来。

(列宁：《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列宁选集》第3卷第525页。)

夺取了国家政权的无产阶级，必须采取革命措施，逐步铲除资产阶级官吏制残余及一切特权。

而现在，普选权已被应用于它的真正目的：由各公社选举它们的行政的和创制法律的公职人员。从前有一种错觉，以为行政和政治管理是